

為了加快您的案件處理速度，
請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一、請依股份有限公司各項變更登記應備證件及裝訂順序備妥書表。

二、申請書請詳細填載全部變更案由，下列事項請務必於申請書載明：

(一) 總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營業項目、增資、發行新股、減資、修章、遷址、改(補)選董事、監察人、改(補)選董事長、解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持股變動報備、解散、合併、合併解散、分割。

※增資：請填載資本變動額

例：

資本變動額(元)	新臺幣
----------	-----

(二) 分公司變更：總公司統一編號及分公司統一編號。

三、預定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建管等法令規定，登記前請先於「營業場所預先查詢」系統線上查詢，併案檢附預審案件審查完成通知書。

四、如併案辦理核發公司登記資料影本或證明書，請於申請書載明份數。

五、請勾選領件方式並填寫公司登記相關聯絡人、市話及案件辦理情形電話傳真、E-Mail 或手機簡訊回覆方式。

六、案件進度查詢亦可掃描申請人收據上 QR cord，或至臺北市商業處/公司登記主題網(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案件進度查詢系統查詢，選擇申登機關，輸入案號、公司名稱或統一編號，即可獲知准、駁或補正情形。

經濟部108年2月15日經商字第10802402390號令

一、起算日：郵寄申請登記者，以郵戳上所蓋日期為憑；親自送達申請登記者，以收文日期為憑。

二、罰鍰標準如下：

-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 (三)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 (四)逾期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 (五)逾期一年以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三、如案件有特殊情形再專案簽報。

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解散登記應備證件及書表裝訂順序

裝訂 順序	申請人應備證件	申請人 勾註	申登機關 備註
1	公司合併解散登記申請書 正本 1 份	✓	
2	<u>其他機關核准函文影本</u> [*]		
3	<u>股東會議事錄</u> 影本	✓	
4	<u>董事會議事錄</u> 影本及其 <u>簽到簿</u> 影本	✓	
5	合併契約 影本	✓	
6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 影本		
7	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 1 份。 (4)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 公司名稱 ，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 (5)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6)設立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s://gcis.nat.gov.tw/mainNew/>
【主要業務/公司登記/本國公司登記/各類登記範例】
 暨**公司雲端登記文件管理平台**(網址：
<https://serv.gcis.nat.gov.tw/cfm/user/login/main.do>)

★依公司法第 387 條暨公司登記辦法規定，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 15 日內申請登記。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設立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無則免送。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

統一編號	88888888	預查編號	XXXXXXXXXXXX		
申請事項	合併解散登記				
申請說明					
繳納規費	新臺幣1,000元				
申請人	公司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消滅公司)		(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代表人姓名：甲○○(存續公司代表人)		公司印	代表人印	
	公司所在地：(00000)臺北市○○區○○路○段○○號		(消滅公司) (存續公司代表人)		
	E-MAIL：abc@mas.hanet.net				
代理人 (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免填)	姓名：	代理人以會計師或律師為限			
	地址：()				
(加蓋代理人印鑑)					
公司登記相關聯絡人、市話及案件辦理情形回覆方式	姓名：○○○	E-Mail：123@mas.hanet.net			
	市話：02-00000000	傳真：02-00000000	市話：02-00000000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以下資料欄位為「自由填列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公司章程於公開網站查閱					
領取方式(填數字)： 3 1. 郵寄。2. 自取【逾一星期轉郵寄】。3. 電子送達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市話 02-00000000		
			手機 000-00000000		
	E-mail：123@mas.hanet.net		傳真 02-00000000		
備註： 註1、申請「電子送達」請填寫聯絡人姓名、E-mail及電話(手機必填)，最多3組。 註2、若收件人5日未下載電子公文，則改採用郵寄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代轉營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公司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代轉國稅局申請營業登記，併案檢附營業登記文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代轉娛樂稅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公司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代轉申請書影本辦理娛樂稅設立、註銷事宜。 實際營業地址(必填)：_____				
營業場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街 巷 弄 號 樓	預審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轉帳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					
※如以轉帳方式退還規費請勾選並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及檢附公司存摺影本，存款帳戶如為台北富邦銀行帳戶無須轉帳匯費；如非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則需跨行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該匯費自退還規費中扣除。(例：規費1,000元扣除轉帳匯費30元實則退還規費金額為970元)					

代轉營業人設立/變更稅籍(營業)登記申請

本公司申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請於核准登記後，將案附「[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等文件，協助代轉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營業)登記。

此致

臺北市商業處轉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申請稅籍(營業)登記附件(請勾註)

項目	請勾註	附件	備註
設立、變更		1、 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2、 營業人設立事項表	
		3、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其他登記或許可未經授權縣、市政府核辦者，其登記或許可事項有變更時)	
		4、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繼承登記應加附繼承人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地址變更 外轄遷入者亦須加附)	
		5、章程 (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	
		6、股東(董監事)名冊 (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	
		7、房屋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	
		8、授權書 (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加附總公司授權書)	
		9、代理委託書 (無代理人者免附)	
		10、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	
		11、門牌整編證明	
停、復業		營業人停業、復業、展延停業登記申請書	
		購票證正本、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401)	
註銷		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	
		購票證正本、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401)	
✓		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及公司/分公司登記表影本由商業處併案附送 (辦理分支機構設立/變更營業登記，加附總公司登記表影本)	

立書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司(分公司)申請稅籍(營業)登記應備文件一覽表

申請事項	設立	負責人變更	營業地址變更	營業項目變更	名稱、組織變更	資本額變更	停業	復業	歇業、註銷	門牌整編
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	●	●	●	●	●				●
營業人設立事項表	●									
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	●	● (遷入者需檢附)							
章程	●		● (遷入者需檢附)	●	●	● (涉及修章者檢附)				
股東(董監事)名冊	●									
房屋稅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	●		●							
授權書(總公司與分公司負責人不同時檢附)	●	●	●	●	●					
代理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者)	●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	●	●	●	●	●	●	●	●	●	●
門牌整編證明										●
營業人停業(復業、延長停業)登記申請書							●	●		
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									●	
購票證正本、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401)							●		●	
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	●	●	●	●	●	●			●	●
公司/分公司登記表影本	●	●	●	●	●	●				●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

➤ [稅籍登記規則](#) (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

➤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

■ [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連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212W?codeId=NDownload9>)

※一站式作業附件資料請於線上完成傳輸。

※申請註銷登記所需其他附件資料，請自行補送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

※如併案申請停、復業，請於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其他」欄位一併勾註。

※申請書件如有缺漏由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通知補正。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登記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00321#3**。

乙方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 80 萬股
(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 萬股，出席率 80%)

主席：A○○○

紀錄：E○○○

- 一、主席宣佈開會如儀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略
- 四、討論事項：

(一) 案由：合併消滅及合併契約承認案

說明：1. 本公司為強化經營管理，擬採「吸收合併」方式進行與「甲方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

2. 本公司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甲方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存續公司。

3. 合併之相關事項，詳如附件之合併契約。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0 萬同意通過，佔總表決權數 75%。

五、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主席：A○○○

印

紀錄：E○○○

印

※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乙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下午 2 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A○○、B○○、C○○（附董事會簽到簿影本）

主席：A○○

紀錄：E○○

一、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與甲方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擬定為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主席：A○○

印

紀錄：E○○

印

※依公司法第 207 條準用同法第 183 條規定，董事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